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以及在 11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曾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於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黃竹坑南風徑學校發展計劃的道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2. 教育統籌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下稱辦學團體）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向區議會介紹擬議在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接資助學校及相關的道路及基礎建設工程。新校舍將設有 30 間課室及其他附屬設施，供辦學團體營辦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聖保羅男女小學），以提升該校的教學質素，讓目前分別在兩個不同校舍（麥當勞道校舍及堅尼地道校舍）上課的同校小學生可於同一校舍上課，並同時改善學校設施包括增建課室，令更多學生受惠。

3. 區議會支持上述兩項工程計劃，以提供一所合乎標準的校舍供辦學團體營辦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並同時為該學校附近的舊圍邨提供基礎設施，包括改善現時的南風徑及鋪設雨水排放系統及污水收集系統等。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關注新校舍落成後新增的車輛流量，擔心在放學時段會出現大量私家車輛在學校附近的道路上等候學生的情況，他們同時擔心新增的車輛流量會超過附近的道路及香港仔隧道的設計最高容量。辦學團體承諾會作適當安排（例如：分段放學、向家長發出指引等），以避免大量私家車輛在南風徑等候接送學生，從而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另外，區議會亦歡迎辦學團體開放校內部分設施予區內團體使用，並希望辦學團體日後能加強與社區的聯繫。

4. 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正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興建上述小學。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向當局申請撥款，以進行相關的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建議在港島南區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

5. 由於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須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當局必須在港島區另覓土地以興建新的駕駛學校，讓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能盡快展開。運輸署因此建議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新駕駛學校。因應部分議員在本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就建議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所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的代表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就相關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6.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支持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新駕駛學校，以期盡快騰空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供海洋公園重新發展之用。他們認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可為香港帶來莫大的經濟效益，也為南區的旅遊發展帶來龐大的動力。他們考慮到南區的整體利益及未來發展，因而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及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新駕駛學校，讓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能順利展開。然而，有議員表示堅決反對運輸署建議的駕駛學院選址，認為不應該犧牲鴨脷洲居民的利益，並且擔心鴨脷洲的交通擠塞問題會進一步惡化。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同時向鴨脷洲分區委員會解釋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新駕駛學校的理據，並且諮詢分區會的意見。最後，區議會贊成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新駕駛學校。

7. 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代表已於 2005 年 9 月出席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會議，以聽取分區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113/2005 號】）。

動議辯論：「提升區議會職能」

8. 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以書面提出，在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就「提升區議會職能」進行動議辯論。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南區區議會)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措施，提升區議會職能，當中包括：

- (1) 區議員全由直選產生；
- (2) 讓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掌握一切文康及市政事務的行政權；
- (3) 各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
- (4) 增加撥款和審批地方小工程權限；以及
- (5) 設立獨立秘書處，自行設定人事編制及議會運作指引。」

9. 鑑於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準備在 2005 年底正式展開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區議會通過暫停討論上述動議辯論，待當局正式發表相關的諮詢文件，然後再作詳細討論。政制事務局代表在會上表示，當檢討正式展開時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包括各區議會的意見。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10. 工商及科技局在 2004 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就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若干條文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曾經在本年 1 月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就版權豁免制度、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租賃權及平行進口等課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當局在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再與相關團體代表進行磋商後，已經制訂了一套初步建議方案。因此，工商及科技局代表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匯報有關諮詢工作的結果，並且簡介當局的初步建議方案。

11. 發言的議員認同有需要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部分條文，以切合社會所需。部分議員關注有關複製 / 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的問題，並建議除了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應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刑事條文規限，當局應考慮同時豁免區議員及非牟利福利機構，不受該條文規限。另外，有議員建議當局清晰界定「學術期刊」的定義。

12. 工商及科技局在仔細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已於 2005 年 11 月 12 日發出新聞公布，表示有需要就部分建議方案作出修訂。修訂建議主要涵蓋下列三方面：(a)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b)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以及(c)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當局正根據經修訂的初步建議，就《版權條例》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並計劃於 2006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

草案。修訂建議的詳細內容可於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www.info.gov.hk/cib）及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的網頁下載。

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

13. 規劃署代表向議員介紹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黃竹坑商貿區近年正逐漸由工業發展為主轉型至污染較少及較潔淨的商業用途。自 2003 年起，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先後批准了九項有關黃竹坑商貿區酒店發展的項目。由此可見，該區對高層的酒店與商業大廈，需求甚殷。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制定相應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確保上述轉型不會破壞該區的景觀質素。

14.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同有需要為黃竹坑商貿區設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認為這可以確保該區整體的景觀質素。他們均同意須盡量保持建築物作梯級式排列，在視覺上提供調劑及舒緩的空間。然而，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建議的高度限制過於寬鬆，並認為高度限制應設定於主水平基準 100 米或以下。規劃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仔細評估所有在諮詢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然後就黃竹坑商貿區建議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供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15. 規劃署已於 200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公眾諮詢論壇，就有關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徵詢市民意見。整個諮詢期已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結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16. 政務司司長出席南區區議會在 2005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聽取議員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意見。大部分發言的議員支持政改報告的建議，支持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大部分議員認同普選是最終進程，認為應循序漸進而行，但亦有議員反對方案，指出根據最近的民調顯示，普遍市民都希望政府制訂普選時間表。此外，大部分議員支持將區議會全數議員納入推選行政長官的選委會，亦支持將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至六席）。

17. 至於區議會的委任制度，大部分議員認同委任議員過去在地區事務上所作出的貢獻，認為他們在區議會能發揮一定功能。另外，有議員不贊同委任制度（並非針對個別委任議員），認為委任制有違民主精神。

18.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現正就第五號報告諮詢各界意見，並將於 2005 年年底提出議案予立法會通過。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